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雨臻行政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7

編號：

### 強力執行!遏止竹苗地區長期欠繳車輛通行費社會歪風

繼滯欠停車費及罰鍰案件的專案執行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1 月 22 日已擬定專案實施計畫，並行文通知所屬 13 分署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全國 13 分署辦理同步執行，全面就滯欠車輛通行費之義務人，祭出強制執行之手段。

從 103 年 1 月 2 日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正式啟動收費後，節省下的燃油、排碳、紙張(回數票)，所貢獻的環保效益雖相當驚人，然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統計，竹苗地區截至今年 11 月底止，尚有 1,046 位車輛通行費未繳納之義務人，每筆金額雖都不高，然卻有同一義務人即滯欠了上千筆的車輛通行費(A 公司滯欠車輛通行費 28 萬餘元，其他稅費 53 萬餘元)。此種小錢不繳的僥倖心態風氣，實不可長!

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，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政策，新竹分署、臺中分署及彰化分署 3 位分署長於日前連袂拜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中區工程處，並召開聯繫會，就此專案研商執行對策及配合事項。

又全國滯欠車輛通行費金額前 50 名中，新竹分署轄區內即有 6 名義務人，該分署已將其鎖定為重點強力執行對象。新竹分署執行人員於 11 月底至 12 月 1 日上午至義務人戶籍地、通訊地及工作地現場執行，命義務人繳清欠繳車輛通行費。經該分署執行人員進行現場查訪、查封不動產等執程序後，前開 6 名義務人，除已查封

其中 1 名義務人(滯欠車輛通行費 10 萬餘元,其他稅費 20 萬餘元)位於苗栗縣頭份市之不動產外,另 1 名義務人(滯欠車輛通行費 12 萬餘元及其他稅費 152 萬餘元)已辦妥分期繳納、1 名義務人(滯欠車輛通行費 8 萬 3 千餘元,其他稅費近 2 萬 8 千元)承諾於短期內繳清、1 名義務人經該分署發函查封不動產後,亦承諾短期內繳清滯欠之車輛通行費 9 萬 5 千餘元及其他稅費 37 萬餘元。該分署分署長林佳裕表示,將持續對滯欠車輛通行費義務人強制執行,如符合法定要件亦不排除採取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強力執行手段,俾達遏止長期拒繳通行費之不良風氣,並呼籲義務人能主動繳納,儘速與該分署聯繫繳清欠款,勿心存僥倖心態,以免被扣押存款、薪資而影響信譽,如經濟困難得聲請分期繳納,以免增加強制執行費用之負擔。

